

## 採購訂單條款和條件

- 適用範圍。**本採購訂單是本採購訂單上載明的瑪斯特鎖有限公司 (The Master Lock Company LLC) 或其關聯公司 (如瑪斯特鎖有限公司哨兵安全公司 (Sentry Safe, Inc.))，以下簡稱“**買方**”) 提出的要約。買方依照這些條款和條件 (簡稱“**條款**”)，連同本採購訂單上的條款和條件一起構成本“**訂單**”) 並受這些條款和條件制約，從本採購訂單所針對的另一方 (以下簡稱“**賣方**”) 購買本文指明的商品 (以下簡稱“**商品**”)。本訂單，連同以提述方式納入本本文中的任何檔，一起構成買賣雙方就本訂單所訂立的唯一和全部的協定，並取代有關本採購訂單的所有先前的諒解與交流。本訂單明確限制了賣方對本採購訂單的條款的接受。這些條款優先於任何其他檔所含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明確排除賣方的任何一般銷售條款和條件或賣方發佈的與本採購訂單相關的任何其他檔。這些條款適用於本採購單下賣方提供的任何維修過的產品或更換商品。除非事先書面同意，買方無義務遵守本採購單下的任何最低購買量或未來購買的義務。
- 接受、修訂和修改。**除非在發出兩 (2)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或買方接受的其他手段拒絕，否則本採購單被視為由賣方所接受。此外，在賣方通過書面確認、開始履約或裝運發貨來接受本採購單之前，本採購單不對買方具有約束力。在本採購單發出兩 (2) 個工作日內，賣方必須確認本採購單的條款，其中包括承諾日期、材料要求、數量、成本和庫存單位 (SKU)。對本採購單的任何更改都不對買方具有約束力，除非此等更改是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明確規定此等更改修訂本採購單且由授權代表簽署，但是，買方有權在本採購單發出之日起十 (10) 個工作日內通過其授權採購代表簽署的發給賣方的書面通知來隨時更改、修改、撤銷或終止本採購單或其中任何規定。若賣方在接受本採購單之後十 (10) 個工作日要求任何延遲，則由賣方承擔空運相應訂購商品的費用。
- 數量和價格。**對於未附有裝箱單的所有發貨，買方的統計數量應接受為決定性的數量。買方保留拒絕並退回超過此規定的數量的任何商品或材料的權利。商品的價格是本採購單中規定的價格 (以下簡稱“**價格**”)。如果訂單中沒有包含價格，價格應是訂單當日期賣方公佈的有效價格表中規定的價格。除非訂單中另有規定，否則價格包括運抵本文規定的交貨地點的所有包裝、運輸成本、保險費、關稅、費用和稅金，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銷售稅、使用稅或消費稅。無論出於材料、人工和運輸成本增加還是其他原因，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漲價均是無效的。
- 交付和裝運。**除非這些條款或本採購單中另有規定，FCA 201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以下簡稱“**通則**”) 的規定應適用。與通則相一致，賣方應於本採購單規定的日期 (以下簡稱“**交付日期**”) 在交付地點 (“**交付地點**”) 交付商品和/或履行服務。如果沒有指定交付日期，賣方應在收到訂單後的合理時間內全額交付。及時交付至關重要，如果由於任何原因賣方未在交付日期全部交付商品或服務，賣方應立即通知買方由此產生的影響及其原因。買方有權拒收或退回超出或早於指定交付時間交付的全部商品、物品或材料，而且由賣方承擔相應風險和費用，或有權將提前交付的商品的款項推遲到規定的交付日期。把商品交給運輸承運人時，賣方應將發貨書面通知買方。在賣方將商品交給運輸承運人一 (1) 個工作日之後，賣方應向買方提供所有運輸單據，包括商業發票、裝箱單以及將商品讓與買方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文件。訂單編號必須出現在所有裝運單據、貨運標籤、發票、信件和有關本採購單的任何其他檔上。
- 產權、丟失風險。**與通則相一致，而且除非本採購單上另有規定，商品丟失的風險始終由賣方承擔，並且產權將不會轉移給買方，直至在本採購單規定的交付地點將商品交付給買方並被買方所接受。
- 包裝。**所有商品均應按照買方指示進行打包裝運，或者，如果沒有買方指示，則按照足以保證商品在完好狀態下交付的方式進行打包裝運。如果賣方要求買方返回任何包裝材料，賣方必須事先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返回此等包裝材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均應由賣方承擔。
- 查驗和拒收不合格商品。**買方有權在交付時或交付日期之後查驗商品。買方可以自行選擇查驗商品的全部或樣品，並且，如果買方確定商品不合格或有缺陷，買方可以拒絕接受該商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如果買方拒絕接受商品的任何部分，買方有權在買方以書面通知買方有效的情况下：(a) 全部撤銷訂單；(b) 在合理降低價格的情况下接受商品；或 (c) 拒絕接受商品並要求更換被拒收的商品。如果買方要求更換商品，則賣方應自行承擔更換不合格商品的費用，並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退回有缺陷商品以及交付更換商品的運輸費。如果賣方未能及時交付更換商品，買方可以使用來自協力廠商的商品進行更換並向賣方收取相應的成本，並根據第 15 條規定的原因終止本採購單。買方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查驗或採取的其他行動不會減少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賣方在本採購單下的義務，而且在賣方完成其補救措施後買方應進行進一步的查驗。
- 最受查驗的客戶。**賣方聲明並保證，商品的價格應是賣方就同類商品的類似數量而言對其任何外部買方收取的最低價格。如果賣方對任何其他買方收取更低的價格，賣方必須將該價格應用到本採購單下的所有商品。如果賣方未能滿足此更低價格，買方可以自行選擇終止本採購單，而不必履行第 15 條規定的責任。
- 付款期限。**賣方應在完成交付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只按照條款規定給買方開具發票。買方應在買方收到此等發票之後本採購單上規定的天數內支付所欠買方的所有適當的發票金額，但買方善意持有爭議的款項除外。在發生付款爭議時，買方應在有爭議的發票上的支付到期之日前不遲於 5 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提供書面說明，列出所有有爭議的項目，並提供每一個有爭議的專案的合理詳細的說明。沒有此等爭議的款項應被視為接受，並且必須在本第 9 條中載明的期限內付款，而不管其他項目方面是否存在爭議。買賣雙方應設法儘快真誠地解決所有此等爭議。賣方應繼續履行其在本採購單下的義務，而不管任何此等爭議是否解決。
- 抵銷。**在不損害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况下，買方有權在任何時候用賣方所欠的任何款項抵消買方應付賣方的任何款項。
- 保證。**賣方向買方保證，所有商品都將：(a) 不會存在工藝、材料和設計方面的任何缺陷；(b) 符合適用的規範、圖紙、設計、採樣以及買方指定的其他要求；(c) 適合此等商品的預期目的，並按照預期正常工作；(d) 可以買賣；(e) 沒有任何留置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f) 不會侵犯或盜用任何協力廠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這些保證在買方購買的商品的任何交付、查驗、接受或付款過程中始終有效。這些保證是累積性的，而且也包括法律或衡平法規定的任何其他保證。任何適用的訴訟時效均從買方發現商品與前述保證不符之日起算。
- 賠償。**賣方應維護、賠償並防止買方以及買方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繼承人或受讓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股東和員工和買方客戶 (統稱為“**受償方**”) 遭受因購買自賣方的產品或賣方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而發生的或與此等情況相關的任何損失、傷害、死亡、破壞、債務、索賠、缺失、訴訟、判決、利息、獎勵、處罰、罰款、費用

和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和專業費用及成本，以及執行本協議項下的賠償的權利的成本和尋求任何保險機構提供保障的費用 (統稱為“**損失**”)。未經買方或受償方事先書面許可，賣方不得簽訂任何和解協議。一旦買方要求，買方同意以買方滿意的形式提供證明為賣方和買方的如下福利投保足夠保險險種的證書：工人補償、職業病、失業補償、消防和擴大保險範圍、公眾責任 (包括擁有的和非擁有的車輛方面的合同責任) 以及全面的一般責任

- 知識財產賠償。**賣方應自行承擔費用維護、賠償和防止買方和任何受償方遭受因買方或受償方使用或擁有商品侵犯或誤用了任何協力廠商的專利、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引起的所有索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和所有損失。未經買方或受償方事先書面許可，賣方不得達成任何和解安排。

- 遵守法律。**賣方符合並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 (包括但不限於這些條款的**附件 A** 中載明的可能會不時修訂的法律和法規)。賣方應擁有根據本採購單履行其義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授權、同意和許可權，並應使它們保持有效。

- 終止。**在提前三十日書面通知買方的情況下，無論有無原因，買方均可針對未交付的商品隨時終止本採購單的全部或部分條款。若賣方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遵守這些條款，除可能根據這些條款提供的任何補救措施，買方還可在接受申請前通過給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來終止本採購單，而且即時生效。如果賣方破產、提交破產申請，或者啟動或已經啟動針對其的有關對債權人有利破產、破產管理、重組或轉讓的訴訟程序，那麼買方可以在給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情况下終止本採購單。如果買方因任何原因終止本採購單，賣方唯一的補救方法就是獲得在終止前買方收到並接受的商品的貨款。

- 責任限制。**本採購單中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 (a) 本採購單第 11、12、13 和 18 條規定的賣方責任，或 (b) 賣方對因其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的欺詐、人身傷害或死亡所付有的責任。

- 棄權。**除非以書面形式明確提出並由當事方簽字，否則任何一方放棄本採購單的任何規定均是無效的。除本採購單另有規定之外，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採購單產生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特權均不得作為或解釋為放棄此等權利，單個或部分地行使本採購單規定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特權也不得妨礙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此等權利或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特權。

- 機密資訊。**買方向賣方披露有關買方與本採購單有關的所有非公開的機密或專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規格、樣品、圖案、設計、規劃、圖紙、檔、資料、業務運營、客戶名單、價格、折扣或回扣，無論是口頭披露還是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形式或媒體披露或訪問，以及是否標明、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確定為“機密”，均是機密資訊，專門用於執行本採購單，而且未經買方書面授權不得披露或複製。若買方要求，賣方應立即歸還所有檔以及從買方那裡獲得的其他資料。買方應有權取得針對違反本條規定的行為的禁令救濟。本條不適用於如下情況的資訊：(a) 已出現在公共領域；(b) 披露時賣方已知；或 (c) 賣方以非機密渠道從協力廠商那裡正當獲得。

- 不可抗力。**在發生如下事件或情況而造成一方延遲或無法履行其在本採購單下的義務的情况下，無論是否延遲是賣方都不應對另一方承擔相應的責任：此等事件或情況超出其合理控制程度，同時不是由於該方過錯或疏忽所導致，而且就此等事件或情況的性質而言本身是該方無法預見到的，或者假使可以預見，但也是不可避免的 (“**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行為、政府限制、水災、火災、地震、爆炸、流行病、戰爭、人侵、敵對、恐怖活動、暴亂、罷工、禁運或工業騷亂。賣方的經濟困難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不被視為不可抗力事件。賣方應竭盡全力結束其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本採購單的情況，確保將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最小化，並恢復履行其在本採購單下規定的義務。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止賣方履行其本採購單規定的義務連續超過 45 天，買方可以通過立即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來終止本採購單。

- 轉讓。**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轉移、委託或轉包本採購單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違反本條的任何宣稱的轉讓或委託應是無效的。任何轉讓或委託均不應免除賣方履行其本採購單規定的任何義務。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可轉讓、轉移、委託或轉包其本採購單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買賣雙方的關係。**買賣雙方之間的關係是獨立承包商的關係。本採購單中所包含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創設任何代理、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形式的聯合企業、僱傭或者當事人之間的信託關係，而且任何一方均無權以任何方式承包或約束另一方。不得自本採購單解釋排他性的關係。

- 無協力廠商受益人。**本採購單的唯一受益人為本採購單的當事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許可受讓人，並且本採購單中沒有任何內容，明示或暗示賦予或授予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不管是根據這些條款還是由於這些條款而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利益或補償。

- 適用法律。**本採購單所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項均應受威斯康辛州內部法律管轄並應依照此等法律進行解釋。本條款不應導致威斯康辛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間法律條款之間的借用或衝突，也不應將威斯康辛州之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條款凌駕於威斯康辛州相關法律或法規之上。

- 服從管轄。**本採購單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起訴或程式均應在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法院或美國威斯康辛州位於密爾沃基市和縣的針對每個案件的法院提起，各方均應不可撤銷地接受此等法院對任何此等訴訟、起訴或程式的專屬管轄權。

- 累積救濟措施。**本採購單規定的權利和救濟是累積的，並且補充而不是取代根據普通法或衡平法或其他法律可享有的任何權利和救濟。

- 通知。**本採購單下的所有通知、請求、同意、索賠、要求、棄權及其他交流資訊 (每項都稱為一條“**通知**”) 均應以書面形式提供，並應按照本採購單所載明的地址或按照接收方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送達當事方。所有通知均應以專人遞送、國家認可的隔夜快遞 (所有費用均預付)、傳真 (帶傳輸確認) 或掛號郵件 (在每種情況下，均要求回執、郵資已付) 送達。除非本採購單另有規定，否則通知僅在如下情況下有效：(a) 接收方收到，以及 (b) 如果發出通知的當事方遵守了本條的要求。

- 可分割性。**假如本採購單的任何條款或規定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此等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不得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規定或者使此等條款或規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無效或無法執行。

- 存續。**本採購單的規定，由其性質決定，應該在此等規定的有效期過後仍然適用，並且在本採購單終止或期滿後繼續有效。此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抵銷、保證、賠償、智慧財產權、遵守法律、保密、適用法律、服從管轄和存續。

威斯康辛州銷售/使用稅豁免：買方(持有根據《威斯康辛州銷售和使用稅法》(Wisconsin Sales and Use Tax Law)頒發的銷售商許可證號 167266)特此證明，本次採購由於如下原因之一而免交威斯康辛州銷售和使用稅：

(1) 購買之物用於轉售、出租或租賃。(2) 購買註定要出售的配料或構件。(3) 購買製造中被消耗或破壞或失去其身份並註定出售的有形個人財產。(4) 購買裝運時所使用的集裝箱或其它包裝材料。(5) 購買製造商在製造中使用的機械和加工設備(及其修理或更換零件、維修或保養)。(6) 購買的不是有形財產或應納稅服務。買方進一步同意，假如以後確定此購買不能在上述豁免項下獲得豁免，買方將承擔威斯康辛州銷售/使用稅責任。

#### 附件 A 遵守法律

A. **進出口法。**賣方應遵守本訂單下商品的銷售所涉及的所有國家的所有進出口法律。賣方應承擔需要任何政府進口通關的商品運輸的所有責任。如果任何政府部門對商品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任何報復性關稅，買方可以終止本訂單。買方受美國制裁法律約束，並且不得從美國財政部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制裁的國家(目前包括但不限於克裡米亞、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和敘利亞)中所列的任何一方(簡稱“**受限方**”)採購產品。買方同意不(i)向任何受限方或(ii)在此等美國制裁國家(或從來自此等國家的個人或實體那裡)行銷或銷售任何產品。賣方確認賣方本身未被受限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擁有或控制受限方，或稱為受限方。

B. **勞動和安全法規。**賣方保證並證明，在履行本訂單中，賣方將遵守美國以及任何州或政治分支機構的所有適用的法令、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a)關於勞動、工資、工時和其他就業狀況以及適用的最高限價(如果有的話)的所有法律和法規；並且本訂單下交付的物品應當按照修訂過的《美國 1938 年公平勞動標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of 1938)進行生產，以及(b)《1970 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1970)、《1938 年公平勞動標準》(Fair Labor Standards of 1938)、《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第七篇(Title VII)、《11246 號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11246)、《機動車安全法案》(Motor Vehicle Safety Act)、《有毒物質控制法案》(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的所有標準。

C. **產品合規性。**

i. 賣方應標示適用的美國聯邦、州和地方法令、法律、提案、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有害物質。賣方同意遵守與含有有害物質的商品的包裝、標籤、配送相關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加州 65 號提案》(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和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United State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頒佈的《危險通信標準》(Hazardous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ii. 買方商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瑪斯特鎖”(Master Lock)、“哨兵安全”(SentrySafe)和“美國鎖”(American Lock))的產品合規要求包括安全認可和認證、無線電傳輸認證、EMC 標準、環保要求(包括高效節能以及其他適用的法規要求)。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適用法律所定義的禁用物質均不應存在於商品中或用於製造商品的過程中。賣方應通過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用以接受的替代品來取代適用法律所定義的禁用物質。

iii. 賣方應遵守政府機構頒佈的任何基於產品的指令，此等政府機構監管產品內容，其中對成分設有限制，或者禁止在指定的地理區域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或包裝。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的 RoHS、WEEE、decaBDE、REACH / SVHC 和 DMF 法規、加州的 65 號提案以及美國的針對爭議性礦物的《多德-弗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

D. **政府合同。**在本訂單的履行過程中，按照定義並出於下面引用的有關聯邦法規的目的作為針對買方的“分包者”的任何賣方(“**分包商**”)，同意如下：

i. **E.O. 11246**：1965 年 9 月 24 日發佈的“11246 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No. 11246)要求政府承包商和分包商遵守的“機會均等條款”(E.O. Clause)及其修訂版(“**E.O. 11246**”)，以及 E.O. 11246 {《美國聯邦法規總覽》第 41 篇第 60-1.4(a)節(41 C.F.R. Section 60-1.4(a))}頒佈的聯邦法規中載明的相應條款，均依照《美國聯邦法規總覽》第 41 篇第 60-1.4(d)節(41 C.F.R. Section 60-1.4(d))規定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訂單。此 E.O. Clause 包括分包商有關僱傭決策的不歧視和平權行動(Affirmative Action)的承諾，相關公告發佈；廣告中的某些陳述；發給工會的通知；對 E.O. 11246 及其實施條例的遵守，以及違規處罰、提供資訊和報告；以及分包商將這些 E.O. Clause 承諾包含在其分包合同或採購訂單中。根據要求，分包商將證明，分包商要求其自己的分包商遵守《機會均等條款》第(1)段至第(7)段的規定，除非其分包合同或採購訂單的價值被按照 E.O. 11246 第 204 節頒佈的勞工部長法規、規章或命令所豁免。(E.O. 11246 第 202 和 204 節)分包商應按照聯邦法規(《美國聯邦法規總覽》第 41 篇第 60-1.7(a)(1)節要求在《標準表格 100》(EO-1)上提交完整和及時的報告。分包商證明，按照聯邦法規(《美國聯邦法規總覽》第 41 篇第 60-1.8 節)的要求，分包商現在和將來不會對其雇員設立或提供任何隔離設施。

ii. **康復法和退伍軍人法**：要求依照《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3 節(關於殘疾人--《美利堅合眾國法典》(U.S.C.)第 29 篇第 793 節(《美國聯邦法規》第 41 篇第 60-741.4 節)-- 以及《1974 年越戰老兵調整援助法案》第 402 節(關於退伍軍人)--《美利堅合眾國法典》第 38 篇第 2012 節(《美國聯邦法規》第 41 篇第 60-250.4 節)-- 下頒佈的法規遵守的平權法案條款，按照那些法規(分別為《美國聯邦法規》第 41 篇第 60.741.22 節和《美國聯邦法規》第 41 篇第 60-250-22 節)，以提述方式納入本文。這些條款包括分包商的如下承諾：不歧視、平權行動、遵守法律，處罰不遵守法律、發佈通知、通知工會，以及在分包合同中包含這些條款，並且在退伍軍人的情況下，包含到空缺清單和報告要求中。

iii. **小企業法**：這是如《小企業法》(《美利堅合眾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7(d)節)中規定的美國政策：小企業公司(“**SBC**”)以及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的個人(“**SBCO**”)擁有和控制的小型企業公司有參加履行任何聯邦機構牽頭的合同的最大實際機會。分包商在此同意在授予分包合同中落實這一政策，以最充分地高效履行合同。分包商進一步同意，若有必要確定符合本條款的程度，分包商將在美國小企業管理局(United State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或美國資助機構可能進行的任何研究或調查中進行合作。善意分包商可能依賴於由其分包商之一就其 SBC 或 SBCO 狀態所作的書面申述。分包商同意要求獲得超過 \$ 500,000 分包合同的所有分包合同(SBCS 除外)均採用類似於《美國聯邦法規》第 48 篇第 52.219-9 節(48 C.F.R. Section 52.219-9)所要求的分包計畫。

E. **其他法律。**

i. 賣方保證並證明，在履行本訂單的過程中賣方將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案》(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和其他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包括《英國反賄賂法》(UK Bribery Act)，並保留準確反映賣方從買方那裡所收資金的分配情況的帳簿和記錄(包括每份修訂後的帳簿和記錄)，所有此等法律都以提述方式納入本文。

ii. 賣方確認，買方應遵守《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 13(p)節規定的有關爭議性礦物(Coalition Minerals)的法規，以及不時地頒佈與此相關的任何規章制度。賣方應通過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協助和促進買方遵守此等爭議性礦物法規。

F. **合規證明。**為促成本附件 A 的規定，買方同意，買方要求時，賣方將以對買方合理的形式提交合規性調查結果、合規證明或類似文件，此等文件應證明和/或確認賣方遵守本文中包含的條款。